

2023 年 5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匯報推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措施的情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的完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措施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推出這些改善措施之前，社會越來越關注法援受助人（“受助人”）可能濫用提名律師的機制，尤其在司法覆核案件（包括與免遭返聲稱者有關的案件）方面。有意見認為某些有若干政治立場的律師可能會首先向受助人提供“義務性質”的協助，鼓勵他們針對政府提出司法覆核，然後有關受助人會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正式提名，以委聘這些律師為法援律師處理其案件。此外，亦有關注某些刑事法援案件及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有否集中由少數律師、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辦事處處理的問題。

3. 鑑於法援制度對維護本港法治至為重要，以及為了確保法援制度持續符合市民的期望，政府檢視了法援制度，並於 2021 年 10 月相應提出一系列完善法援制度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如下：

- (a) 增加合資格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人數，以加強防止**獲委派案件**過度集中的情況，長遠而言，讓受助人獲益；
- (b) 提升法援署工作的**透明度**，以加深公眾對該署工作的認識和了解，並提升公眾對法援制度的信心；以及
- (c) 加強**管理**法援申請及案件，以防範法援制度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

4. 所有改善措施已於 2021 年年底全面落實。下文匯報政府推行這些改善措施的情況。

## 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

### (A) 案件委派

#### **(1) 下調可接辦的民事案件限額**

5. 根據這措施，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可接辦的民事案件限額分別由 35 宗和 20 宗下調至 30 宗和 15 宗。自推行這措施以來，委派予每名《名冊》律師的平均案件數目有所減少(表 A)，顯示這措施有助減少過度集中委派案件予某些律師／大律師的可能，長遠而言有助增加可接辦法援案件的律師數目。

**表 A — 委派予每名《名冊》律師的平均民事案件數目**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律師	4.7	4.4
大律師	4.8	4.1

#### **(2) 設立新的可接辦司法覆核案件限額**

6. 我們已就律師可接辦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設立新限額，每名律師可接辦的案件限為 5 宗，每名大律師可接辦的案件限為 3 宗，並計算在每名律師／大律師可接辦的所有民事法援案件限額內。除有充分理據支持委派同一律師接辦的數宗緊密相連集體／相關集體司法覆核案件(例如基於相同訴訟因由，涉及相同家庭成員的司法覆核案件)外，並無《名冊》律師獲委派超過委派限額的司法覆核案件。

7. 自這項措施落實以來，每年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相若。委派予每名《名冊》律師的平均司法覆核案件數目顯著減少(表 B)，顯示這項措施已有效釋除對案件過分集中由某些律師／大律師接辦的疑慮，以及在更平均地分配案件給同樣符合資格的律師和容許受助人提名律師之間取得平衡。

**表 B — 委派予每名《名冊》律師的平均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律師	7.5	4.2
大律師	3.2	2.6

**(3) 法援署直接委派《名冊》律師接辦刑事案件**

8. 自 2021 年 10 月起，法援署開始落實直接委派《名冊》律師接辦刑事案件，以取代由受助人提名律師的安排。由法援署直接委派予《名冊》律師的刑事案件的比率，由 2021 年 9 月的 51.26% 增加至 2022 年 12 月及此後維持的 100%。這項措施對於消除公眾以為在刑事案件上提名律師是受助人的法定「權利」的誤解，發揮關鍵作用。

9. 整體而言，有關委派律師的改善措施能有助防止過度集中委派案件予某些律師／大律師的可能。接辦最多案件的 10 名律師／大律師處理法援案件平均數的統計資料(表 C)證明了這一點。自落實上述改善措施以來，有關數字呈下降趨勢。

**表 C — 接辦最多法援案件的 10 名律師／大律師處理的法援案件 (包括民事和刑事案件) 平均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律師	41.8	35.7	30.1
大律師	27.2	25.3	21.4

**(B) 透明度**

**(1) 司法覆核申請人給予同意，讓法援署在有需要時披露法援申請詳情，例如申請結果及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

10. 我們觀察到社會對法援署的不少疑慮，是出於對法援署工作的一些誤解和錯誤印象。礙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某些私隱限制，法援署往往未能迅速澄清其立場或案件的詳情。因此，政府推出這項改善措施，讓法援署要求法援申請人給予書面同意，容許法援署在法援署署

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該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及／或批准或拒絕申請的原因。

11. 迄今，絕大多數司法覆核申請人(例如在 2023 年 3 月，96% 的申請人)答允給予同意。這項措施讓法援署具有所需權力，可以就大部分司法覆核案件澄清其立場或案件的詳情。在此基礎上，法援署會積極制定更有系統的宣傳溝通計劃，並建立更快速的回應機制，以迅速澄清其立場或案件的詳情。

## **(2) 法援署定期披露統計資料**

12. 法援署定期在其網頁發放各類案件的法援統計資料(<https://www.lad.gov.hk/chi/statistics/index.html>)，包括但不限於獲批及被拒的法援申請數目、法援署委派律師接辦的法援案件分布情況、已報警處理的懷疑包攬訴訟案件數目及發出第 11 條命令的數目、已支出的法援費用及所討回的賠償和訟費等。迄今，法援署網頁的統計資料在 2022 年錄得的瀏覽次數超過 7 500，顯示這項措施有助法援署提高公眾意識和增進公眾對其工作的認識。

## **(C) 管理**

### **(1) 成立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

13. 自 2021 年 12 月起，法援署成立了部門司法覆核監察委員會，由法援署長擔任主席，首長級人員出任成員，負責監督司法覆核案件的管理工作。迄今，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討論了多項司法覆核案件相關的事宜，包括關於委派案件的統計資料、改善法援署的資訊系統以應付集體／相關案件、監察敏感案件和因法援上訴成功而獲得法援的案件、檢視司法覆核案件的受助人不同意披露案件詳情的原因等。

### **(2) 外委律師有責任在無法履行職責時通知法援署**

14. 法援署已修訂《大律師／律師辦理民事／刑事案件指引》，要求大律師／律師預計自己無法履行職責或將會出現某些情況導致他們不適宜或無法代表受助人時，須立即以書面匯報和交還案件文件。迄今，有三名律師和一名大律師根據新施加的責任規定作出匯報和交還文件。如任何《名冊》律師未能遵從此規定，法援署會將其案件重新委派予其他律師，並會把其失當行為報告提交部門監察委員會，讓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勸誠信，以及把有關《名冊》律師的姓名列入“工作表現欠佳記錄冊”或從《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中剔除。

### **(3) 法援署要求受助人申報其他資助來源**

15. 法援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時及在法援證書存續期間的任何其他時間，申報其他資助來源，例如眾籌。迄今，法援署沒有收到任何申請人及受助人申報其他資助。如申請人／受助人被發現沒有申報其他資助來源，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或其法援證書可能會被取消／撤回。法援署亦可能以作出虛假聲明為由把有關案件轉介警方調查。

### **(4) 法援署在有需要時定期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匯報處理司法覆核案申請及管理相關獲批個案的情況**

16. 法援署定期向法援局匯報其處理司法覆核案申請及管理相關獲批個案的情況，包括匯報關於委派司法覆核案件的最新統計資料、加強對司法覆核案件的監察、要求申請人同意法援署披露其案件詳情的措施。法援局成員察悉，有關司法覆核申請的改善措施能有效減少過度集中委派案件予某些律師／大律師的可能，並且長遠而言，能增加《名冊》內接辦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律師數目。

## **未來路向**

17. 請委員備悉改善措施的最新情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援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成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23年5月**